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古河”）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

本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为鑫古河提供担保人民币 3,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在人民币 198,300 万元额度范围内对外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73,8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授信为鑫科铜业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额度人民币 15,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额度人民币 9,500 万元），实际已签订各类担保合同额度为人民币 109,322 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 3,000 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 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无锡新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鑫古河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期间内与江苏银行无锡新区支行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44,403.85 万元

3、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铜合金复合材料、新型铜合金材料、铜合金复合材料及其他有色合金材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法定代表人：邢维松

5、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区长江南路 25 号

6、财务状况（以下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鑫古河总资产 63,754.58 万元，总负债 15,213.50 万元，净资产 48,541.0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3.86%；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642.94 万元。

7、股权结构：鑫科材料持有鑫古河 100% 股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三年；

担保金额：3,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 173,800 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调整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资金需要，上述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银行融资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鑫古河提供担保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在人民币198,300万元额度范围内对外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3,8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授信为鑫科铜业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额度人民币9,5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68.06%。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资料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 2、鑫古河 2021 年 3 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